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請求人李○鉉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：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即請求人李○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295 號裁定入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期間不得逾 2 月。之後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20 日執行觀察勒戒，期滿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166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1 日轉執行強制戒治；然上開強制戒治處分後，因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之標準對聲請人重新評估，始認聲請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檢察官遂依新修正後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認聲請人已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並向本院聲請重新審理，經本院以 110 年度毒聲重字第 46 號審理後，認原強制戒治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故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不應准許，因而裁定撤銷原強制戒治裁定，並逕為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，聲請人遂於 110 年 5 月 5

日停止戒治，並於同年月 6 日轉回臺灣臺南看守所執行另案。聲請人主張 主就其所受誤為強制戒治之期間，即自 110 年 3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，共計 46 日，而得請求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，依法聲請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13 萬 8,000 元。

三、查本案對請求人原執行強制戒治，嗣後經撤銷強制戒治之緣由，係因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之標準對請求人重新評估，始認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。由此可認此乃相當於行政規則之修正變更所致，執行本案強制戒治相關之公務員之行為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辦理強制戒治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就刑事補償之發生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主席委員 董武全

委員 陳運財

委員 許澤天

委員 林仲豪

委員 梁淑美

委員 彭喜有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盧鳳田（請假）

委員 黃齡慧（請假）